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2023年度搅拌车用液压系统集中招标项目

招

标

书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1. 项目名称 - 1 -

2. 招标内容 - 1 -

3. 招标形式 - 1 -

4.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 1 -

5. 议程安排 - 2 -

6. 投标须知 - 2 -

7. 投标、开标、评标 - 5 -

8. 合同签订 - 6 -

9. 废标及终止招标 - 6 -

10. 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 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2023年度搅拌车用液压系统集中招标项目

##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详见《项目报价单》

本次招标为搅拌车用液压系统集中招标项目，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损耗费、辅材费、制作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试验及检测费、安装费、样品费）、机械费、措施费（包含赶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垃圾清运）、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技术资料费、竣工资料费、质量保修、配合其他单位施工的相关费用及人工材料涨价、汇率变动、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不可预见费用的所有费用。

## **招标形式**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有意向的投标人在2023年2月17日17:00前，电话联系后，招标人将本项目招标书电子版以发送至报名厂家所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招标人不对报名厂家能否通过电子邮件正确或及时接收相关邮件负责，招标人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

## **议程安排**

1. **公告时间：2023年2月13日。**
2. **答疑时间：截止至2023年2月17日 17:00点。**

答疑方式：电话答疑。

答疑联系人：王贺楠 15898872830

1. 开标时间：2023年2月18日上午9:00
2. **投标地点：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3. 投标文件递交：**于开标当日在投标地点现场递交。**
4. **商务事宜联系人： 王贺楠 电话：**15898872830

## **投标须知**

1. **合格投标人**
2.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3.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成立满 3 年（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 3 年为准），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
4. 公司经营范围满足招标项目需求。
5.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或上述信息已被移除。
7.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
8.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9.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招标人处《黑名单》（《黑名单》指投标人与招标人在以往或正在进行的合作中，存在招标人认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等的失信行为）的。
10. 投标人须为相关专业企业。
11. 投标保证金：新供方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需提交相关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及在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内，方可参与投标。新供方需缴纳投标保证金100000元（拾万元整），以银行电汇的形式提交，原供方提供已签署的保证金证明（附件四）。对于恶意扰乱招标的单位，扣除全部保证金。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50个工作日内退回，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不履约者扣除全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账户如下：

企业名称：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账 号：233812953732

银行行号：104452105017

汇款备注：搅拌车用液压系统集中招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文件副本中可用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到场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财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资质和能力。
3. 投标人须具有完全履行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的能力。
4. 投标人须负责提供合理的便于运输的包装物，并承担相关费用。
5. 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6. 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单位。
7.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逾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开标需提交的材料：**
10. 纸质版文件：
11. 纸质盖章（单位公章）打印版1份，《附件1：报价单》；
12. 将纸质版文件密封在一个**档案袋**中。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于\*\*年\*\*月\*\*日上午\*\*时（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 **对于投标方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方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14. 逾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5. **投标文件格式**
16. 《报价单》文件格式均为Excel表格，且不允许修改格式，若不按此格式进行报价，则视为无效报价。
17. 《报价单》中条目不允许增删、改动、筛选、隐藏，尤其是“序号”列，若有则视为无效报价。
18. 《报价单》Excel表格不要存在数据引用、链接、运算、样式、合并单元格等相关内容。
19. 报价：
20.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本次招投标为公开招标，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级评标模式。经与招标人或其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确认基础上，由投标人在满足招标人所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1. 所有报价货币单位均为：**元（人民币），不含税，报价均为送达青岛重工含运费价。**
22. 付款方式：开票后挂账90日银行承兑付款。
23. 同一投标方向公司下属各生产单位提供同一种产品或服务，报价必须一致。如有差异，以最低价执行。
24. **技术规范及服务**

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理解认可并接受相关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1. **其他**
	1. 投标人承诺对参与该项目所获得的与招标人产品相关的所有信息都予以保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法律责任。
	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方不做任何解释。如出现恶意纠缠干扰正常工作开展的情况，我公司有权扣除其所有待付货款。
	3. 投标人须认可因重汽集团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招标的要求。
	4. 投标人应认可招标人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中止合同的要求。
2. **投标方式：于开标当日，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 **投标、开标、评标**

1. **投标**
	1. 凡与中国重汽集团下属各生产单位签订有年度采购合同或有意向开发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投标。
	2. 在确保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的前提下，招标专家组将成本控制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各供应商报价、商谈后，经招标专家组评审后供货。
	3. 无正当理由随意放弃投标、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合同签订单位提出无理附加条件的**，扣除所有保证金**，且该投标人2年不得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招投标项目。
2. **开标**

**所有报价货币单位均为：元（人民币，不含税，含运费）。**

1. **评标**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为该项目依法组织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成员组成的评标工作小组负责，参照以下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定法，即由评标工作小组按照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的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不保证最低价格中标），对未中标单位不做任何解释。**
3. 新供方具备供货条件后立即组织实施。
4. 中标供方具备供货条件后立即按招标份额实施。
5. **评价标准**

**本次招标所有包次均采用综合评价法，综合考虑产品价格、产品质量、服务能力、往期合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产品质量作为一票否决项，对于前期合作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供方，必须提供切实整改方案且已成功改进证明，对于因质量问题停用供方，必须提供停用单位出具的启用证明，否则作弃标处理。**

## **合同签订**

1. 招标人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后续所有安排。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也不对未中标人做任何解释。
2. 中标人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转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 对于中标单位，将所缴纳的10万元投标保证金作为供货产品质量、送货及时性、后期服务等的履约保证金，后期若出现质量问题、送货不及时、服务不到位等，由发起单位、采购部综合评审后视严重程度给予相应额度的扣除。
4. 如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后，中标方因产品价格、质量及交货期等原因不能正常供货，招标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并重新确定供货份额；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人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所供产品技术参数与投标书或合同中存在偏离的，将对投标方进行经济追偿（具体索赔方式及金额按照合同中相关规定执行）。
7. 招标人有权指定招标人的关联单位作为合同签订人，与中标人签署相关合同，且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8. 中标人应认可招标人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项目或合同的要求。

## **废标及终止招标**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 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5. 投标人串通投标；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10.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 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 附件一：投标书

项目名称：**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2023年度搅拌车用液压系统集中招标项目**

**投标书**

致（招标人名称） ：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相关线束的投标，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署日一直有效。
4.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可能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虚报情况，投标人愿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主动退出本项目竞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职务：日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2023年度搅拌车用液压系统集中招标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2023年度搅拌车用液压系统集中招标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认可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2023年\*月\*日至2023年\*月\*日

全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 附件三：产能及质量承诺函

**产能及质量承诺函**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搅拌车用液压系统集中招标项目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我代表 （投标单位名称）对中标合同产品的服务作如下承诺：

1. 公司在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采购部组织的 2023年度搅拌车用液压系统集中招标项目过程中所报产品分类均能满足招标人产能。若因我公司产能不足不能完成招标人下达的生产计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同意扣除投标保证金或履约金。

2、公司对供应产品质量负责，绝不因采购降本而降低采购产品质量和质量保证能力水平，若出现质量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3、如我公司最终成为中标供方，保证供货产品按图纸生产，符合图纸要求。

4、我公司同意按招标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及时供货，不会因缺少原材料、缺少加工设备等不承接生产计划，否则我公司愿根据招标方要求扣除相应保证金。

### 附件四：企业情况、从业经历、服务承诺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2023年度搅拌车用液压系统集中招标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情况、从业经历、服务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企业概况** | 1 | 公司名称 | 　 | 　 |
| 2 | 成立时间 | 　 | 　 |
| 3 | 企业类别 | （生产商或经销商） | 　 |
| 4 | 经营范围 | 　 | 　 |
| 5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6 | 员工人数 | 　 | 　 |
| 7 | 占地及厂房面积 | （占地 亩，生产厂房 平米） | 　 |
| 8 | 生产能力 | （与招标相关产品） | 　 |
| 9 | 主要设备 | （功能、型号、数量） | 　 |
| 10 | 主要生产线 | （生产线数） | 　 |
| 11 | 2021实际销量 | 　 | 　 |
| 12 | 年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 13 | 质量体系认证 | （标准号与证书编号） | 　 |
| 14 |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 （标准号与证书编号） | 　 |
| 15 | 环境体系认证 | （标准号与证书编号） | 　 |
| 16 | 产品认证 | （3C、出口地区认证） | 　 |
| 17 | 质量保证期 | 　 | 　 |
| 18 | 服务网络数 | （自建网点服务/委托服务） | 　 |
| **主要配套供货商** | **正在或曾经从事过的项目名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与投标人签订合同的单位名称** | **年供货量** |
| （至少四家） |  |  |  |
|  |  |  |  |
|  |  |  |  |
|  |  |  |  |
| **为投标项目配备情况** | 1 | 生产、销售、技术人员（名） | 　 | 　 |
| 2 | 现场服务人员（名） | 　 | 　 |
| 3 | 生产设备（功能、型号、数量）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投标人为满足本招标项目之需，需实际配置的设备、人员及其他条目；

1. 投标人可在上表内容基础上，酌情自行增加相关条目，以便更好的满足项目开展之需要。

### 附件五：投标保证金证明

**（以下三选一）**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截图

投标保证金证明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我司在贵公司已有履约保证金或前期投标保证金 万元，本次无需缴纳，请贵公司核实，我公司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货款转投标保证金证明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我司在2021年五金、轴承衬套类外购件及化工辅料集中竞价招标项目中，自愿将贵公司未结货款 万元转投标保证金。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货款转投标保证金证明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我司在2021年五金、轴承衬套类外购件及化工辅料集中竞价招标项目中，自愿将贵公司未结货款 万元转投标保证金。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货款转投标保证金证明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我司在2021年五金、轴承衬套类外购件及化工辅料集中竞价招标项目中，自愿将贵公司未结货款 万元转投标保证金。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证明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我司自愿将贵公司未结货款 元转为2023年度搅拌车用液压系统集中招标项目中投标保证金。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货款转投标保证金证明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我司在2021年五金、轴承衬套类外购件及化工辅料集中竞价招标项目中，自愿将贵公司未结货款 万元转投标保证金。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货款转投标保证金证明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我司在2021年五金、轴承衬套类外购件及化工辅料集中竞价招标项目中，自愿将贵公司未结货款 万元转投标保证金。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